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現行既設和新設科
一、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	一、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	學工業園區污水下
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	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	水道系統之定義,
平均之。	平均之。	移列至附表一氨氮
二、總毒性有機物:係指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	二、總毒性有機物:係指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	管制項目備註欄位
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	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	說明。
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	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	
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	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	
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 三氯	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 三氯	
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	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	
丁苯酯、蔥、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	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	
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三、新設者:指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既設者:指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	一、針對放流水排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		放至直轄市、縣
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市)主管機關
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		公告之應特予保
總鉻、鎳、鍋、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		護農地水體之排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		放總量管制區內

<u>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u>
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
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
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

二、總量管制區內 科學工業園區 污水下水道系 統沿灌溉渠道 或各級排水路 以掛管方式排 放廢 (污) 水,或以共同 排放管線共同 排放廢(污) 水,將放流口 設置於總量管 制區外,未排 放廢水於總量 管制區內者, 或放流口設置 於總量管制區 內,但未排放 廢(污)水於 總量管制區內

	特定承受水體
	者,六項重金
	屬管制限值不
	適用附表二。

	修正規	定		現行規	定	說明
表 <u>一</u>			附表			一、本表名稱修正
項目	限值	備註	項目	限值	備註	為附表一。
水溫	攝氏三十八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	水溫	三八(適用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	二、水源水質水量
	度以下(適	洋之地面水體者。		於五月至九	洋之地面水體者。	保護區外之即
	用於五月至			月)		設者,其氨氮
	九月)					第一階段管制
	攝氏三十五			三五(適用		時程已屆,是
	度以下 (適			於十月至翌		刪除備註欄化
	用於十月至			年四月)		之施行日期。
	翌年四月)					三、配合第二條第
	放流水直接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		四二,且放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	設、既設定
	排放於海洋	於海洋者。		流口水溫距	於海洋者。	之修正,爰;
	者,其放流			排放口五百		備註欄位明石
	口水溫不得			公尺處之表		氨氮管制限化
	超過攝氏四			面水溫差不		新設及既設-
	<u>十</u> 二度,且			得超過四		適用對象。
	距排放口五					四、採實際可定量
	百公尺處之					限 值 (Practio
	表面水温差					Quantitation
	不得超過攝					Limit; PQL)修.
	<u>氏四度</u>		氫離子濃度:	指 六 ・ 0—		甲基汞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	六 · 0—		數	九·0		五、水溫限值依扣
數	九·0		氟鹽	一五		「放流水標準」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酌修文字。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	
氨氮	-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_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者。
	者。		=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			之新設者。
	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			
	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			
	招標之科學工業園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且排放			
	廢(污)水於水源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七五	一、適用排放廢(污)
七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水於水源水質水量
	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			保護區外之既設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者,自中華民國一
	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			百零二年七月一日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
	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施者,於中華民國
	_			一百零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前提出放流
				水污染物削減管理
				計畫,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
				定並依計畫內容執
				行者,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
	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			之既設者,自中華民國
		-			
		工程招標之科學工業園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
		<u></u> 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			行。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u>者</u>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	四·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			
三價磷酸根計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正磷酸鹽(以	四・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
算)		者。	三價磷酸根計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酚類	$-\cdot 0$		算)		者。
陰離子介面活	-0		酚類	− · 0	
性劑			陰離子介面活	-0	
氰化物	-· 0		性劑		
油脂(正己烷抽	-0		氰化物	− · 0	
出物)			油脂(正己烷抽	-0	
溶解性鐵	-0		出物)		
溶解性錳	-0		溶解性鐵	-0	
鎘	0・0三		溶解性錳	-0	
鉛	$-\cdot 0$		鎘	0・0三	
總鉻	二·0		鉛	$-\cdot 0$	
六價鉻	0 · 五		總鉻	二・0	
甲基汞	<u>0・000000ニ</u>		六價鉻	0 · 五	
總汞	0 · 00五		甲基汞	不得檢出	
銅	三・0		總汞	0・00五	
鋅	五·0		銅	三・0	
銀	0 · 五		鋅	五·0	
鎳	$-\cdot 0$		銀	0.五	

硒		0 · 五		鎳		-· 0	
砷		0・五				0 · 五	1
硼		-· 0		砷		0 · 五	
硫化物	ı	- ⋅ 0		硼		$-\cdot 0$	
生化需	最大值	三0		硫化物		$-\cdot 0$	
氧量	七日平	二五		生化需	最大值	三0	
	均值			氧量	七日平	二五	
化學需	最大值	-00			均值		
氧量	七日平	八0		化學需	最大值	-00	
	均值			氧量	七日平	八0	
懸浮固	最大值	三0			均值		
贈	七日平	二五		懸浮固	最大值	三0	
	均值			體	七日平	二五	
生化需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均值		
氧量	七日平	= 0	年一月一日施行。	生化需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均值		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	氧量	七日平	<u>=0</u>	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	最大	八0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		均值		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
氧量	值		日前尚未完成規	化學需	最大值	八0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
	七日平	六五	劃,或已完成規劃	氧量	七日平	六五	日前尚未完成規
	均值		但尚未進行工程招		均值		劃,或已完成規劃
懸浮固	最大	二五	標之科學工業園區	懸浮固	最大值	二五	但尚未進行工程招
體	值		污水下水道系統;	體	七日平	= 0	標之科學工業園區
-	七日平	= 0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		均值	-	污水下水道系統;
	均值	-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7 1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
	•		已完成工程招標,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且許可核准排放水				已完成工程招標,
			量為每日一0、000				且許可核准排放水
			立方公尺以上之科				量為每日一0、000

		學工業園區污水下			立方公尺以上之科
		水道系統。			學工業園區污水下
					水道系統。
真色色度	五五0		真色色度	五五0	
銦	$0 \cdot -$	適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	銦	$0 \cdot -$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科學
鎵	0 · -	下水道系統其晶圓製造	鎵	0 · -	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
鉬	0 · 六	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	鉬	0 · 六	· 統其晶圓製造及半導體
		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許可			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
		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			件製造業許可核准納管
		准排放水量百分之五十			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水
		以上者。			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總毒性有機	物ー・三七		總毒性有機物	ー・三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 <u>本表新增。</u>
廢 (污) 水排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二、對於排入直轄
總量管制區級別						市、縣(市)主
第一級:該區域	新設科學工業園區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		管機關公告之應
內特定承受水體	污水下水道系統:	總鉻	< 0.0-	縣(市)主		特予保護農地水
水質不符合灌溉	直轄市、縣(市)	六價鉻	< 0.0=	管機關公告		體之排放總量管
用水水質標準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銅	< 0.0-	應特予保護		制區內特定承受
	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鋅	< 0.0-	農地水體之		水體者,分別依
	許可證(文件)者	鎳	< 0.0=	排放總量管		廢(污)水排入
				制區之日起		總量管制區之級
				施行。		別以及新設或既
				二、本欄採實際		設業者,增訂
				可定量極限		銅、鋅、總鉻、
				值訂定,以		鎮、編、六價鉻
				「<」符號		之管制限值。
				呈現		三、第一級總量管制
	既設科學工業園區	銿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		區內不得有新設
	污水下水道系統:	總鉻	$-\cdot 0$	一 (市)主管機關		立之科學工業園
	直轄市、縣(市)	六價鉻	0 · 二五	- 公告應特予保護		區污水下水道系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農地水體之排放		統,新設立科學
	管制區前已取得許	銅	一・五	總量管制區後二		工業園區污水下
	可證(文件)者	 鋅	二・五	- 年施行		水道系統之管制
		鎳	0 · 五	1		限值為不得檢
第二級:該區域	新設科學工業園區	鎘	0 · 0 一五	自直轄市、縣		出,惟對於不得
內特定承受水體	污水下水道系統:	總鉻	$-\cdot 0$	(市)主管機關		檢出之項目,考
						量檢測技術與儀

直轄市、縣(市)	六價鉻	0.二五	公告應特予保護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銅	一・五	農地水體之排放 總量管制區之日
許可證(文件)者	鋅	二・五	起施行
	鎳	0 · 五	
既設科學工業園區	鎘	0 · 0 一五	自直轄市、縣
污水下水道系統:	總鉻	$-\cdot 0$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六價鉻	0.二五	公告應特予保護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銅	一・五	農地水體之排放
管制區前已取得許	鋅	二・五	總量管制區後二
可證(文件)者	鎳	0 · 五	年施行

Limit;PQL ;PQL 首特儀需」項值以現業道金放 ;制制定器為,目進「。園系屬流 人有係行〈既區統管水 人,係依測得於最制符科水六限準 計性要較結檢其大,號學下項值管

四、第二級總量管 制區區內新設及 既設科學工業園

制限值之二分之

	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六項重金屬管
	制限值均為放流
	水標準管制限值
	之二分之一。